

项目编号：N5132262023000008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则	10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4
五、开标和中标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九、其他	23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0
第六章 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5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6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47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48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9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50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51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52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53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5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56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57
十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58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61
十七、“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62
十八、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3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4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6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67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五、投标函	70
六、开标一览表	71
七、报价明细表	72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73
九、商务应答/偏离表	74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5
十一、其他承诺函	76
十二、服务方案等	77
十三、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其它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7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9
1、总则	79
2、评标方法	79
3、评标程序	79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4
5、废标	86
6、定标	86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7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十章 附件	92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92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3
附件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8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103
附件五：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32262023000008

2、项目名称：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620.886603 万元。

4、最高限价：620.886603 万元。

5、采购需求：为金川县城、安宁镇、观音桥镇的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理、河道管理、设施清洗及所辖县（金川县城）、镇（安宁镇、观音桥镇）、乡（沙耳乡、河东乡、河西乡、庆宁乡、咯尔乡）垃圾清运等提供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标准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20.886603 万元，计划备案编号：51322623210200000369[2023]00007。

8、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进行论证。

9、监督部门：金川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7-252417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5、**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本项目开标室。

3、**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本项目开标室。

五、公告发布

1、**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

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金川县勒乌镇新街 1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837-2538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620.88660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金额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620.88660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注明 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 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资料后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照合同履行或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p>
6	<p>6 供应商询问</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商务部分的询问答复, 代理机构负责技术参数、商务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供应商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供应商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但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 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采购人: 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金川县勒乌镇新街18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0837-2538111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501001</p>
7	<p>7 供应商质疑</p>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书面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范本。 4. 明确的请求: 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想要达到的结果, 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p>

		<p>责任等。</p> <p>5.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采购人：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金川县勒乌镇新街18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7-2538111</p> <p>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8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52417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9	<p>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p>	<p>详见本章第18、19条。</p>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480 1412 1995">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费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户名：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纺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纺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51050148850800000802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1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附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未及时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1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3	中小微企业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4	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即同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15	相关内容更正	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更正、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以保证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投标单位(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中未单独响应将视为知晓并同意该项要求，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服务应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9) 商务偏离/应答表；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第七章中格式所附的“注”、说明“”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至少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其他投标文件至少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至少 1 份。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

19.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其他投标文件字样；

19.3 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字样；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

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需要提供邮寄服务的，请与

我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28-61501001），我司将按照中标人提供的信息邮寄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说明：本章中★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处理；▲项是重要要求，非★、▲是一般要求，不满足按评分要求作扣分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1个包,拟采购供应商一名,为金川县城、安宁镇、观音桥镇的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理、河道管理、设施清洗及所辖县(金川县城)、镇(安宁镇、观音桥镇)、乡(沙耳乡、河东乡、河西乡、庆宁乡、咯尔乡)垃圾清运等提供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

序号	区域	具体区域、内容	面积
1	城区	沐林路、临江路、金川大桥、桥头街、滨河路、八步里路、后街、新街、龙王庙街、步行街、屯上街、环城路、箭道子街、文化路、江家湾路、勒双路、勒乌桥头阶梯、双沙路、星月岛小区周边市政道路、政府广场、利民市场改造广场、利民市场旁工商路小巷、徐向前指挥部、临江路、双柏树新区、城南花园、城区五座桥梁(沐林大桥、双柏树大桥、沐林便桥、金川大桥、勒乌大桥)、公安局周边市政道路、中学道路等。	约 303005 m ²
2	勒乌镇	江家湾片区、屯上路、玉龙山庄坎上片区、马家环路、新澜峰横街、新澜峰住宿楼后横路、回八路到蔡家沟片区、老街路、土地庙路、东小横路、孙嘎林、秦家巷巷、石告路、蔡家沟、机关幼儿园、麦香村横路、龙王庙老公路、金小路勒乌桥头至拦沙坝、烈士墓路、沐林老路、原省道双柏树片区道路、前锋村、城南社区、大自然、又一村、半亩地支路和原河边小路一带等所有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双柏树、前锋村、天诚集团门口等。	约 301647 m ²

3	观音桥镇	环镇路、环山路、矿山路、原国道 317、观音寺、上观音寺路口、三星级厕所及周围、喂桑广场、车站、观音文化广场、观音文化广场公厕、粮站口子、粮站口子、游客中心、邮电所、河边步道、文化路、国道 317 丙全门口、国道 317 丙全门口、老桥头、观音寺云梯及周边、观音寺停车场、观音寺主坝子、观音寺下山道路一段、观音寺下山道路二段、观音寺下山道路三段、观音寺下山步道一段、观音寺下山步道二段、观音寺下山步道三段、转运站周围及公厕、临山道路、卫生沟排洪槽、新街内四条支道等集镇主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	约 284334 m ²
4	安宁镇	滨河路、御碑路、粮台路、电信路、斗关路、八角碉沟口路、文化路、老街、老巷子、安卡路、桥广路等集镇所有道路、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	约 82200 m ²

2、花箱、果屑箱保洁

序号	区域	具体区域、内容	数量
1	城区	前街和星月岛临街花箱、江家湾滨河路花箱，以现场位置为准。	369 个
		城区内果屑箱的清洁、管理，以现场位置为准。	126 个
2	安宁镇	花箱保洁，以现场位置为准。	60 个
3	观音桥镇	花箱保洁，以现场位置为准。	360 个
		垃圾箱体保洁，以现场位置为准。	28 个

3、河道保洁

序号	区域	具体区域、内容	面积或长度
1	城区	八步里排洪道、蔡家沟排洪道。	约 15830 m ²
		大金川河城区段左、右岸。	约 12400m
2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境内河道与河岸。	约 13500 m ²
3	安宁镇	文化路、老街、滨河路、御碑路、粮台路、电信路、斗关路、八角雕沟口路、老巷子。	约 36000 m ²

4、绿化管护

序号	区域	类别	具体区域、内容	面积/株
1	城区	绿化养护	前街政府广场、滨河路、江家湾片区绿化带及临江路、双沙路绿化带、江湾路口至双沙路口段新建绿化带。	约 65260 m ²

		绿化树管理	八步里路、前街政府广场、大桥街、后街、新街、后街交界处、后街、前街、前街、屯上街、环城路、箭道子街、八步里路、滨河路、双沙路、勒乌市政道路、城南花园、临江路等城区共计 551 株绿化树管理。	551 株
2	观音桥镇	绿化养护	煨桑广场周边、三星级厕所周边、新区绿化、观音文化广场、河边步道、观音寺道路绿化及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绿化带管护及绿化树管理。	约 40600 m ²
		绿化树管理		1105 株
3	安宁镇	绿化养护	滨河路、安宁老街、御碑路、斗关路及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绿化带管护及绿化树管理。	约 2220 m ²
		绿化树管理		161 株

5、公厕管理

序号	区域	具体区域、内容	数量
1	城区	政府、金川大桥、星月岛停车场、车站、邮政局、小广场、中藏医院、双柏树大桥、勒乌大桥、江家湾公厕各 1 座。	10 座
2	观音桥镇	转运站公厕、观音广场公厕、原国道 317 线老桥头公厕、煨桑广场公厕各 1 座。	4 座
3	安宁镇	广法广场厕所、甘牛阴山厕所、滨河路厕所、御碑广场厕所、御碑路厕所、老年协会厕所各 1 座。	6 座

6、路灯管理

序号	区域	灯型名称	数量
1	城区	梨花灯、梨花单臂灯、老单臂灯、荷叶灯、中华灯、玉兰灯、吊灯、太阳能路灯、灯柱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路灯管理	806 盏
2	观音桥镇	梨花单臂灯	156 盏
3	安宁镇	梨花灯	116 盏

7、垃圾清运

序号	区域	清运内容	备注
1	城区	城区所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填埋处理：每天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垃圾规范填埋。垃圾量：25 吨/天。	单向运距 26 公里 (运至金川填埋场)
2	勒乌镇	前锋村、安顺村 14 个清运点位。 垃圾量：5 吨/天。	单向运距 18 公里 (运至金川填埋场)
3	观音桥镇	集镇内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量：5 吨/天。	单向运距 110 公里 (运至金川填埋场)

4	安宁镇	集镇内所有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量：4 吨/天。	单向运距 17 公里 (运至金川填填埋场)
5	沙耳乡	清理点：乡政府、白家鸡、干河坝一道桥、森安驾校、杜玉元驾校、沙家门口、观景台、陈天茂背后、胡琳家后、杜玉兵家门口、杨建国家门口、金盛宛门口、干河坝二道桥、干河坝狮子桥、大沟桥、孟家门口、朱家门口、酒大碗门口、梨乡乡村酒店门口、新合梨花村门口、刘三娃修车门口、丁子街、龙洞子弯弯、孟家河坝、凤仪汽修厂门口、加油站门口，垃圾量：约 5 吨/天。	单向运距 22 公里 (运至金川填填埋场)
6	庆宁乡	乡政府、团结、上河坝、新沙安置点、庆宁村活动室，垃圾量：约 5 吨/天。	单向运距 29 公里 (运至金川填填埋场)
7	河西乡	乡政府、马道、杨家湾、甲咱，垃圾量：约 2.5 吨/天。	单向运距 29 公里 (运至金川填填埋场)
8	河东乡	乡政府，垃圾量：约 1 吨/天。	单向运距 32 公里 (运至金川填填埋场)
9	咯尔乡	乡政府、金江、德胜、复兴，垃圾量：约 2.5 吨/天。	单向运距 24 公里 (运至金川填填埋场)

★ (二) 基础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1.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作业人员(含管理员)100 人及以上。(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供应商采用机械化清扫的，报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按规定减少作业人员。
2	组长	5 人	
3	填埋场作业人员	8 人	
4	驾驶员	7 人	
5	辅工	4 人	
6	河道清理工	2 人	
7	绿化工	2 人	
8	电工	1 人	
9	清扫保洁员	60 人	
10	公厕保洁员	10 人	
合计		100 人	

(三) 服务要求：

1、道路洗扫：

- (1) 作业范围：辖区内的市政道路。
- (2) 作业内容：洗扫车洗扫。
- (3) 作业频次：每天对所有主干道至少洗扫 1 遍；特殊情况下，增加洗扫频次。
- (4) 作业时间：每日应于每日 07:00 前完成普扫作业，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

错峰作业为主。

(5) 作业时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

(6) 作业车型：洗扫车。

(7) 作业标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2、道路冲洗：

(1) 作业范围：辖区内的市政道路。

(2) 作业内容：清洗车冲洗。

(3) 作业频次：每周至少冲洗两次；特殊情况下，增加冲洗频次。

(4) 作业时间：应在当日作业时间 22:00—次日 06:00 进行（重大保障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按照金川县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30—9:00，17:3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

(5) 作业时速：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6) 作业车型：洒水车。

(7) 作业标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8) 特殊要求：此项作业安排在洗扫作业前，配合洗扫作业。

3、道路降尘：

(1) 作业范围：辖区内的市政道路。

(2) 作业内容：洒水车。

(3) 作业频次：每日至少两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降尘频次。

(4) 作业时间：每日 05:00—21:00（重大保障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按照金川县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5) 作业时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

(6) 作业车型：洒水车。

(7) 作业标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无扬尘。

4、人行道、步行街清洗：

(1) 作业范围：辖区内的人行道、步行街冲洗。

(2) 作业内容：清洗。

(3) 作业时间：自行安排（重大保障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按照金川县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4) 作业频次：每周 2 次；巡回冲洗。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 (5) 作业时速：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 (6) 作业车型：路面养护车。
- (7) 作业标准：清洗步行道及人行道表面无积泥积尘。
- (8) 质量要求：无积泥积尘。

5、快速保洁：

- (1) 作业范围：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含人行道)。
- (2) 作业方式：作业人员骑快速巡回保洁车（小型电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使用长柄夹子捡拾人行道、辅道、机非隔离绿化带、临辅道边沟废弃物。
- (3)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 (4) 作业频次：2 次/日；巡回作业；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 (5) 作业车型：快速巡回保洁车。
- (6)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
- (7) 作业时间：5 月—10 月早 7：00 至晚 23：00 时之间；11 月—次年 4 月早 7：00 至晚 22：00 时之间。（重大保障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按照金川县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 (8) 作业时速：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 (9) 作业标准：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废弃物等。

6、人工普扫：

- (1) 作业范围：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
- (2) 作业方式：采用防尘软扫帚，清扫地面；清理道路边沟。
- (3)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 (4) 作业频次：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道路边沟清理，每周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 (5)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
- (6) 作业时间：应于每日 07:00 前完成普扫作业（重大保障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按照金川县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 (7) 作业标准：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道路边沟、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废弃物。

7、果屑箱清掏清洗：

- (1) 作业范围：果屑箱及沿街临街店铺零散垃圾收集及果屑箱清洗。

(2) 作业工具：小型电动三轮清运车、垃圾袋、劳保手套、专用扫帚、撮箕。毛巾、塑料刷、橡胶手套、消洒剂、洗涤剂(瓶装)、垃圾袋。

(3) 作业内容：收集箱内废弃物，废弃物运送，更换垃圾袋，清除果屑箱及收运车周边撒漏废弃物，沿街临街店铺零散垃圾收集；对果屑箱除污，清洗。

(4) 作业频次：果屑箱应当每日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5) 作业时间：07:00-09:00、17:00-19:00；（重大保障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特殊情况按照金川县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6)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7)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带安全反光标识的工作服、挂工作牌，戴劳保手套。

(8) 安全要求：作业时，作业人员站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上作业，注意避让非机动车及行人。

(9) 作业标准：箱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沿街临街店铺周边无零散垃圾；随时保持果屑箱清洁、美观，无灰尘。

8、公厕保洁：

(1) 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公厕保洁。

(2) 作业工具：小扫把、拖把、夹子、地刷、带柄尼龙刷、毛巾、垃圾袋、消毒剂、各类清洗剂等。

(3) 作业内容：每天对公厕开展消毒除臭、保洁等工作，适时维修维护（维修维护需要的材料及配件由采购人提供），确保水、电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4) 作业频次：公厕每日集中清洗便槽不少于1次，其他时间见脏及时清洗，每月全面清洗、消毒、除尘一次。

(5) 作业时间：根据所属公厕实际情况而定。

(6)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7) 作业人员：一人一厕。

(8) 作业标准：公共厕所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并达到“七无、七净”标准（“七无”即无烟头纸屑、无粪尿堵塞、无尿垢、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蛆蝇、无明显臭味；“七净”即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

9、河道管理：

(1) 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河道管理。

(2) 作业工具：救生衣、夹子、水靴、防护手套、口罩、扫帚等。

(3) 作业内容：每日开展排洪道环境卫生清理，及时清理河道内废弃物，清理排洪道

两边内及河堤上杂灌、杂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岸沿线环境卫生清理。

- (4) 作业频次：每日至少 1 次。
- (5)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 (6) 安全要求：严禁未做安全措施进入河滩地及河边作业。
- (7) 作业标准：确保河道、河岸环境卫生清洁度 $\geq 70\%$ 。

10、绿化管护：

- (1) 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绿化带管护。
- (2) 作业工具：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喷雾器、打药机、割灌机、打药机、打孔机、油锯、手锯、吹风机、大坪剪、整枝剪、垃圾袋等。
- (3) 作业内容：对绿化植物进行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化带保洁等。
- (4) 作业方式：机械作业+人工作业。。
- (5) 安全要求：严禁未做安全措施进入河滩地及河边作业。
- (6) 作业标准：

绿化带管护标准

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1.2 园林植物

1.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2%，绿地内无死树。

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1.2.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

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基本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7%。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1.2.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5%；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2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0%。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10%。

1.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1.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基本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1.6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绿化树管理标准说明

1.1 生长势基本正常。

1.2 叶色基本正常。

a) 叶色基本正常。

b) 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粪、虫网灰尘叶的株整在 10% 以下。

c) 被虫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 以下。

1.3 枝干基本正常：

a) 无明显枯枝，死权。

b) 有蛀干虫的株数在 10% 以下。

c)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平均每 100cm³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平均 33cm 长，内有 15 活虫头以下，株数在 6% 以下。

d) 对人为损坏能及时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下无堆放白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围墙、圈占等。

e) 90% 以上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1.4 缺株在 6% 以下。

1.5 草花更换养护标准：

a) 每天开花率不低于 40%。

b) 每年更换次数不少于 6 次，覆盖率不低于 98%。

c) 每次更换品种需甲方确认批准。

11、路灯管理：

(1) 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路灯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2) 作业工具：高空作业车。

(3) 作业内容：每日对辖区内路灯进行维修维护。

(4) 作业时间：每日晚上巡查登记，次日维修。

(5) 安全要求：严禁未做好安全措施进入路灯维修作业。

(6) 作业标准：管理维护要保持灯具的清洁美观，及时维修维护损坏路灯，每日对路灯亮灯情况进行巡查，形成台账。

12、垃圾清运：

(1) 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2) 作业工具：垃圾车。

(3) 作业内容：每日对辖区内垃圾进行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4) 作业频次：县城内垃圾每天清运至少 2 次，其他区域根据实际垃圾量进行清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

(5) 作业时间：实行错峰作业。每日 6：30 时至 8：00 时、14：00 时至 15：30 时、17：30 时至 19：00 时，主街道尽量避免垃圾转运作业（机动车）。

(6) 垃圾辆管理：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撒漏或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7) 作业标准：清运后及时将垃圾桶（箱体）复位，周围无散落、存留垃圾；清运途中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清运的垃圾倾倒入指定垃圾场（站），不得随意倾倒；清运人员穿（戴）工作服（帽）；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无污垢、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

13、填埋场管理：

(1) 作业内容：将运进填埋场的生活垃圾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卫生化填埋处理。

(2) 作业机具：装载机、覆膜、石灰、灭蝇药、除臭药、洒药机、压实机等。

(3) 作业要求：按现有填埋场结构，所挖宽度填满，每次垃圾进场都必须覆盖，并在垃圾处理过程中要注重环保和周围的环境，垃圾不得外溢飘散。

(4) 作业标准：垃圾场地面和道路无垃圾堆放和溢流污水；填埋按照推平、压实、覆土、再压实的程序作业；当天进场垃圾，当日下午填埋完毕，无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场区定期消毒、杀菌、除臭；污水泵房设备功能完好，运转正常，污水（包括渗滤液）每天回喷或集中收集，不外溢；数据按规定记录存档；场内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到位，防止安全和意外事故发生。

14、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物处理、建筑渣土撒漏处理、无主生活垃圾清理，各类重大活动和重大迎检接待保障任务。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标准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2、**进场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场提供服务，具体进场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履约地点**：采购人辖区内，具体以现场为准。

4、**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按《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州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阿府发（2022）8 号执行。

5、**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每年的服务总量计算出的总价，单位为“元/年”，是服务期内固定不变的包干价（当出现作业量增减时，以中标单价按实计算向中标企业追加或减

少经费），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项目员工的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防护等各类企业福利，治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费用，企业项目涉及的办公费和管理人员费用等。

6、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7、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8、考核标准（最终考核内容及标准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一）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运行考评办法

为了提升城乡环境管理质量，科学、有效管理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公司，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促进城镇管理转型升级，特制定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金川县实施环卫绿化管护的市场化服务公司。

二、考评内容

管理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垃圾清运等现场作业工作及其安全生产工作；服务公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各类作业和培训台账、作业机器具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配备，环卫专用车辆、环卫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各类环卫应急保障服务等工作。

三、考核评分细则

（一）评分细则（100 分制）

项目	扣分内容	扣分值
管理措施(本项最高扣分累计不高于 5 分)	1. 有固定办公地点，办公场大于 20 m ² ，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 2. 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维护管理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 4 分。 3. 维护管理作业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 4 分。 4.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4 分。 5.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 2 分。 6. 管理人员及维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 1 分。	

<p>清扫保洁作业 (含机械化冲洗和洗扫作业) (本项累计扣分最多不高于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2分/条街。 2. 整条街道早班未清扫的扣2-3分/条街。 3.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 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1分。 4. 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污物, 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5-1分; 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树池扣0.2分。 5. 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0.5-1分/堆。 6. 在规定路段上, 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0.5分/人/次。 7.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0.3分。 8. 清扫时, 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0.5分/处。 9. 清扫后, 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10.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2分/条。 11. 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2-0.5分。 12.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1分。 13.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3分。 14. 主街道必须进行机械化冲洗和洗扫作业; 机械化冲洗和洗扫车未按要求进行定时机扫和冲洗除尘的, 每次扣0.5-1分 15. 道路(街)及路沿石、人行道有积灰或污垢, 每条街扣0.5-1分。 16. 未按作业标准和规定进行除尘作业, 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 每条街扣1-2分。 	
<p>花箱、果屑箱管理(本项累计扣分最多不高于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箱、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1分。 2. 花箱、果屑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1分。 3.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5分。 4.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 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5分。 5.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6. 果屑箱未及时清洗和清洗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p>河道、沟渠保洁 (本项累计扣分最多不高于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巡回保洁期间排洪道、沟渠内无水生物(木排草、水葫芦、绿萍、浮表草等), 发现一处扣0.1分。 2. 河道、沟渠无废弃物, 发现一处废弃物扣0.5分。 3. 排洪道、沟渠绿化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无占绿、毁绿现象, 10米内发现一处扣0.2分。 4. 未及时清理排洪道两边内及河堤上杂灌、杂草, 扣0.2分。 5. 工作时间内穿戴统一的工作标识服、救生衣, 佩戴上岗证, 无事故, 发现未穿戴工作、佩戴上岗证作业的一次扣0.2分。 6. 清理的垃圾及时送到中转站, 不得乱堆、乱放和掩埋垃圾, 发现一次扣1分。 	
<p>绿化管护(本项累计扣分最多不高于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乔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蔫的, 或者造成树木死亡, 未能在两日内及时更换的, 一株扣0.5分。 ②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而未修剪的, 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常规修剪和造型修剪的, 一株扣0.1分。 ③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 一株扣0.5分。 ④树木倾斜度超过标准不扶正的, 一株扣0.1分。 ⑤树木倒伏在车道内, 在半小时内不及时清理, 一次扣1分。 2. 灌木 	

	<p>①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 8 厘米未剪的，一次扣 3 分。</p> <p>②花灌木着花率低，或落花落蕾严重的，一株扣 0.1 分。</p> <p>③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一株扣 0.1 分。</p> <p>④灌木内杂草超过 5%的，一次扣 1 分。</p> <p>⑤因明显缺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植株死亡，缺株断行面积超过 5%的，一次扣 2 分。</p> <p>⑥藤本未修剪、理藤、附着不牢固或倒伏的，一株扣 0.1 分</p> <p>3. 草坪</p> <p>①混播草坪草高超过 8 厘米，结缕草坪草高超过 10cm 未修剪的，一次扣 5 分。</p> <p>②病虫害防治或者施肥等技术措施未及时有效控制，造成草黄、草死的面积超过 5%的，一次扣 5 分。</p> <p>③草坪秃斑超过 2%的，一次扣 2 分。</p> <p>④杂草超过 5%的，一次扣 1 分。</p> <p>⑤因过度修剪导致树木、灌木、草坪死亡的，一处扣 5 分。</p> <p>⑥绿化带被第三方捡种式侵占的，扣除该考核月度相应面积管护经费，且每处扣除 0.2 分。</p>	
<p>公厕管理(本项累计扣分最高不高于 10 分)</p>	<p>1. 厕内设施:</p> <p>①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若损坏或不完善，一处扣 1 分。</p> <p>②照明电路损坏、自来水排污管道堵塞超过 1 小时，一处扣 1 分。</p> <p>2. 厕内卫生:</p> <p>①公厕必须悬挂管理标准和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应配证上岗，文明服务，未达到一处扣 1 分。</p> <p>②保洁质量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无蝇蛆、无恶臭；墙壁、门窗、隔板、厕位、地面、室外环境、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未达到一处扣 0.5 分。</p> <p>③公厕附属设施（水箱、灯具、洁具等）和工具完好整洁，摆放有序，标识牌清洁，不歪斜。未达到一处扣 0.5 分。</p> <p>④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路灯管理(本项累计扣分最高不高于 10 分)</p>	<p>1. 未做好安全措施进入路灯维修作业的，一次扣 1 分。</p> <p>2. 保持灯具的清洁美观，有大面积污渍的，一次扣 0.5 分。</p> <p>3. 及时维修维护损坏路灯，2 日未维修维护的，一次扣 1 分。</p>	
<p>垃圾清运(本项累计扣分最高不高于 20 分)</p>	<p>1. 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 1 分。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一处扣 1 分。垃圾投放点、中转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 1 分。</p> <p>2. 桶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 3 次。若市民举报经查属实，一处扣 1 分。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 1 分；收运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 0.5 分，收运车辆抛冒滴漏，发现一辆一次扣 0.5 分。</p> <p>3.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1 分。</p> <p>4. 环卫人员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一处扣 1 分。</p> <p>5. 如因环卫人员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操作不当，被上级通报的，一次扣 5 分；被上级书面通报的，一次扣 8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p>	
<p>安全生产管理(本项累计扣</p>	<p>由于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外，同时按照乙方责任大小和事故危害程度及严重性等扣 1-5 分。</p>	

分最多不高于5分)	同时还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	--

(二) 单项考核扣分

(1) 惩处办法

1. 每月主管部门不定期集中考核2次，第一次考核时，随机抽查3条街，每有一条街不合格，扣当月管护费1000元，并按标准扣分。第二次考核时，复查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街道，如再次不合格，扣当月管护费2000元，另随机抽查3条街道，如不合格，按前款执行，复查和另抽查的街道均按标准计分。

2. 维护管理作业质量

2.1 不达标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

2.2 受到金川县县级部门批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3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3000元，因批评对综合执法局和街道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1%-10%服务费。

2.3 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金川县级分管领导批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如批评对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扣除当月5%-10%服务费。

2.4 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金川县级主要领导批评，作业质量受到金川县级主要领导批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0元，如批评对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5%-10%服务费。

2.5 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省、州、金川县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如批评性报道对金川县、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10%-20%服务费。

3.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0元，如造成信访问题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3%-10%服务费。

(2) 奖励办法

1. 处理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如防震救灾、疫情防控、抗洪抢险、灭火救灾、居民生活临时用水保障等），不属于合同管护范围的，根据工作量大小给予当月考核后分值加1-10分，并奖励500元-5000元（奖金从罚金中列支，下同）。

2. 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金川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书面性表扬的，给予当月考核后分值加1-5分。

3. 维护管理作业人员见义勇为、被评为阿坝州州级以上劳模的或被阿坝州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当月考核后分值加1-5分，并奖励500元-5000元。

4. 维护管理作业考核结果连续6个月95分以上（含），给予5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

（三）考核计分方式及结果应用

采取日常考核（日抽查、周督查）和集中考核（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两次不定期集中考核（日抽查、周督查情况可作为每月集中考核依据）。

评分采用百分制扣分法，每月定期考核。每月考核平均分数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每月考核平均分 95 分以下的，每少 0.5 分（不足 0.5 按 0.5 算）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 0.05%；每月考核平均分 90 分以下的，每少 0.5 分（不足 0.5 按 0.5 算）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的 0.3%；每月考核平均分 85 分以下的，每少 0.5 分（不足 0.5 按 0.5 算）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的 1%；每月考核平均分 80 分以下的，直接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的 20%；如果 1 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或者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者一年内有五次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 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齐全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的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若为企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交“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其他行业由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 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 若为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交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交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 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提交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交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也可提交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5) 提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纳税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其他有效纳税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提交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提交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交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提交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不用提交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或单位介绍信（非法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4、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5、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提交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8、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适用）

说明：

1. 本章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

求供应商提交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交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交，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交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 以上证明材料是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依据，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非法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4、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5、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投标函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8、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9、技术、服务应答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0、商务应答/偏离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2、服务等方案。

13、其他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4、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适用）

说明：

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交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2. 以上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交，是其他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若为企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交“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其他行业由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若为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说明：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齐全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说明：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齐全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提交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3、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提交资产负债表）。
-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交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也可提交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5、提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纳税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其他有效纳税证明材料）。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提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 2、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交。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_____（手机）。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被列入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守法经营，不属于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过，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的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说明：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七、“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XX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十八、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若适用)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XXXX

项目编号: XXXX

日期: 2023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交。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_____（手机）。

日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联合体投标”、“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3、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14、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表信息，若未提供完善信息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投标人对不存在项，填写“/”，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3. 自然人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五、投标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年（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_____万元/年； 大写：_____。
备注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物资、人工、安装调试、验收、3年维护服务、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如有分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报价明细合计（小写）：		
报价明细合计（大写）：		

注：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说明
1			
2			
3			
...			

注：

1. 技术、服务应答表可以只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可以不逐条应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默认/接受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十一、其他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自愿参加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若被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或接到贵公司通知之日起最迟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若被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担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产生的一切后果。

3、若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未按以上承诺履行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XXX月XXX日。

十二、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自行编制，请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八章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2023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其它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适用)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十)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五)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4%	14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14 分，有不满足的每项（共 14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1 算 1 项、2 算 1 项、3、……、以此类推，共计 14 项。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描述及分析 4%	4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描述和分析【具体包括①结合现场图片资料进行具体、详实的描述；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详尽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 2 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4	清扫保洁等服务方案 28%	2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清扫保洁等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机械清扫作业；②人工清扫作业；③机动车道人工保洁作业；④非机动车道人工保洁作业；⑤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⑥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冲洗除尘作业；⑦机动车道路沿石冲刷除尘作业；⑧人行道地砖及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清洗除污作业；⑨道路桥梁栏杆和绿化带隔离护栏等清洁除尘作业；⑩绿化带、树池保洁作业；⑪停车场、公园、广场、市场、巷道、花园作业；⑫花箱、果屑箱管理；⑬河道保洁方案；⑭路灯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内容齐全、详尽、作业流程各环节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 2 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5	绿化管护服务方案 10.5%	10.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绿化管护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总体维护计划方案；②巡查方案；③补栽、补植方案；④植物修剪、花灌木定型修剪质量保证措施；⑤浇水、施肥施药方案；⑥松土、除草方案；⑦支撑、扶正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内容齐全、详尽、作业流程各环节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5 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 1.5 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6	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方案 12%	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收集范围及类别；②作业人员职责分工；③作业机具分配；④作业时间计划；⑤作业流程、作业频率；⑥作业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内容齐全、详尽、作业流程各环节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 2 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7	公厕管护服务方案 8%	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公厕管理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具体的管理实施方案；②公厕管理质量保证方案；③公厕管理时间计划方案；④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内容齐全、详尽、作业流程各环节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 2 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8	管理制度 3.5%	3.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②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③作业人员管理制度；④监督巡查机制；⑤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⑥奖惩制度；⑦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内容齐全、详尽、作业流程各环节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 0.5 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9	应急方案 2%	2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极端天气（如大雾、雨雪冰冻等）；②路面大面积污染；③节假日、迎接检查、突击整治；④防汛抢险、防震救灾等】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内容齐全、详尽、作业流程各环节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每项扣0.5分，有缺陷或不足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10	机具配备 6%	6分	1. 配置1辆核定载质量 ≥ 10 吨的洒水车得1分； 2. 配置1辆高空作业车得1分； 3. 配置1辆核定载质量 ≥ 4 吨的多功能洗扫车得1分； 4. 配置1辆核定载质量 ≥ 0.4 吨的路面养护车得1分； 5. 配置1辆核定载质量 ≥ 8 吨的压缩垃圾车得1分； 6. 配置5辆及以上快速保洁车得1分。 注：配置机具为自购机动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和购车发票复印件；租赁机动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租赁合同复印件；自购非机动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租赁非机动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11	履约经验 2%	2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及项目任意一次经费支付银行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同一中标（成交）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一年一签的，视为一份合同，不可重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XX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
-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投标文件签收表

第__ / 包

项目名称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2023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本项目开标室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北京时间)
密封、标注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是 () 否 () 打√
投标文件递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签收人	
说明：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签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签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

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

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五：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